

日間部四技制新生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分類	領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基礎必修	語文思辯	國文領域	大學國文選(一)(二)	4	大一修習
			實用中文與寫作〔境外生：實用華語〕	2	大二修習
		英文領域	英文(一)	2	大一(上)修習
			英文(二)	2	大一(下)修習
			英文(三)	2	大二(上)修習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公民意識領域	人權法治與社會正義、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東方文明思維、西方文明思維	2	1. 大三修習 2. 需於每一領域各修習至少 2 學分，合計為 6 學分。 3. 依年級規定修課，惟學期課程，依通識中心實際排課為準。且每一領域至少需修習 2 學分。
		永續發展領域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智慧綠能、生命科學與人類生活、生命科學與人生資訊素養與社會聯結、數位生活與資訊應用	2	
		生活美學領域	生活藝術賞析、藝術與人生、職場倫理與教育、生涯發展與規劃	2	
興趣選修	跨領域選修	國際視野	英語文相關	8	通識課程之興趣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分國際視野、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藝術五大領域。 自大一起即可開始修習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4 門，計 8 學分 (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一門，計 2 學分) 。
			電影英文		
			職場英文		
			英文進階字彙與閱讀		
			時事英文選讀		
			越界之旅		
			旅遊英文		
			流行文化與英文		
			英語口語溝通		
			英語簡報		
			跨文化溝通與虛擬實境		
			希臘羅馬神話		
			電腦輔助英語學習		
			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說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		
			讀小說學英文		
			英文寫作		
			英語文法與表達技巧		
			科技輔助英語學習		
			新聞與媒體英文		
			法文		
			商務法語		
			旅遊法語		
			中國大陸政經專題		
			新南向政策與亞太政經關係		
			國際體驗學習(需前測)		
			新聞華語(限境外生修習)		
歐洲時尚與旅遊文化					
當代歐洲概論					
全球化與當代歐洲					
近代世界的形成					
國際英語文測驗基礎					
社群媒體中的法國					

社會融合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當代性別議題
	網路民主與公共論壇
	報導文學與社會關懷
	社區文化永續發展
	傳播新視界
	生命教育
	媒體影響與社會問題
	愛情與婚姻
	新聞寫作
	動漫與政治
	情緒輔導與壓力管理
	活用希臘哲學
	哲學理論實踐
	哲學與人生
	公民倫理與多元文化
	活用中國哲學
	邏輯思考與應用
	交通安全實務與應用
	現代醫療與法律權益
原住民語言與文化	
二次元文化與動漫社會學	
自然科學	氣象人生
	台灣地形景觀
	綠建築與永續城市理念
	智慧城市與災害管理策略
	溼地保育
	低碳綠生活
	海洋探索
	生物多樣性與人類福祉
	地景文學賞析
	觀光休閒與環境永續
應用科學	攝影光學
	新世代學習模式
	食品毒物新知
	微電影製作與賞析
	生物科技與健康
	科技產業與政策
	大數據與生活
	數據資料視覺化應用
	智慧工程與近代科技
	AI 時代媒體文化
電影中的密碼學	
人文藝術	電影配樂賞析
	名人講座
	旅行故事與影像之賞析
	神話與傳說
	台灣族群文學與文化
	現代詩欣賞與創作
	中國商學經典選讀
	民間文學
	小說選讀
	現代小說選讀
	茶文學與文化
	創意故事學
	亞洲古典文明
	書法賞析與實踐
	三國人物造型與文化
影劇動漫與經典作品改編	

		電影與現代倫理		
		影像與歷史		
		傳記與文學		
		創意設計理論與應用		
		整合策展規劃與實務		
		現代倫理與視覺敘事		
		地方創生與社區文創		
		文化資產與藝術產業經營		
		經典中的浪漫美學		
		文學與影像的交織		
		自然書寫與環境倫理關懷		
		生活彩繪技法		
		躍進歐洲美學文化與觀光		
		合計	26	

附註說明：

1. 修習對象：本校大學部四技制 113 年度入學新生。
2. 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12 學分、核心必修 6 學分及興趣選修 8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6 學分。
3. 基礎及核心必修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經與系科協調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
4. 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領域(公民意識、永續發展、生活美學領域)，學生於大三修習。四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三大領域各修畢一門(含)以上課程，合計為 6 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四技制創新學院可修習「生活美學領域」之課程，前述，依 112 學年度通識四技學制課程科目表訂定之。且為保障 107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之修課權益，故 107-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該領域修習課程之認列課程學分可採新、舊制併行之。
5. 通識課程之興趣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分國際視野、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藝術五大領域，自大一一起即可開始修習，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4 門，計 8 學分(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文相關課程 1 門，計 2 學分)。
6. 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
7. 學生修習課程，需依通識實際排課為準則。且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修課，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習之。
8. 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惟其放寬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9. 各系科之通識課程科目表，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通識中心當學期實際排課為準。